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11年度第5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大安溪12吋備用管 IP 檢測工作維修工作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

(一) 書面審查意見表第8項修正，對應頁數有誤，再請修正。

(二) 施工牌面太過精簡，建議可再加強。

二、警察局大甲分局：無意見。

三、交通行政科：

(一) 計畫書中有部分圖表未載明名稱，建議加以載明，另外有些圖表，建議可將交管人員配置一併納入。

(二) P.24，有提到施工中需通過路口或巷道時，會先施工一車道，回填後鋪鋼板，以供人車通行，再行施工另一車道，再請補充說明。

(三) 大安溪橋側有無設置改道牌面或施工封閉之需要？1、2號牌面設置點位是否妥適？另外經國路上因車速快，牌面設置點位要考量拉更長些。

四、交通工程科：

(一) P.20，僅有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請補充改道動線受影響路口之服務水準分析。

(二) P.28，本案規劃施工改道措施，除改道告示牌外，請於改道路口前方適當位置、改道路線沿線及橫交道路口適當位置等地點設置道路封閉及改道動線等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

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三) 本案替代道路選擇慈德路的策略為何？經查周邊通天路與臨江路之道路寬度皆與慈德路同。

五、交通規劃科：施工範圍鄰近日南國中，下課尖峰時間為16點至17點，建議施工車輛下午禁運時段提早至16點，以減少交通衝擊。

六、運輸管理科：P.10，交管人員為配置於學生下課之下午時段，而本案因道路全面封閉，車輛須進行改道，早上尖峰時段是否同樣亦需配置交管人員？再請評估。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P. 4，有關審查意見第10、11點，修正後之頁碼有誤，請確認。

(二) P. 16，本案經廠商評估交維方案不可調整，將採公車改道方式，請廠商於計畫書內補充受影響公車之改道方案。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一) 慈德路為北堤東路之替代道路，惟未分析轉移後的道路負荷及號誌時制的調整，再請補充。

(二) 全封道路斷面應以水泥紐澤西護欄密封排列，除施工區告示牌外，並要有夜間警示燈。

(三) 相關道路應有明顯預告標誌。

(四) P. 24，4.5施工交通管制措施三之描述與施工計畫不符。

十、劉委員霈：

(一) 計畫書內車流調查與服務水準分析調查方式與一般不同，且數據有無法對應之情形，請再確認以下事項：

1. P. 17，路口轉向資料顯示，北堤東路07:00~18:00(調查時間與慣例不同)右轉至中山路二段為517PCU，而計畫書 P20 表格顯示中山路二段現況(晨峰+昏峰)交通量為552PCU，請說明多出來的35PCU數據是如何來的？是否為18:00~19:00

之車流量？

2. 北堤東路封閉後，該路段原西向至經國路路口之車流僅能提前在中山路二段右轉，計畫書 P18顯示北堤東路平日至經國路口之車流量為3,449PCU(未註明，假設亦為07:00~18:00)，然計畫書 P20兩表格顯示，中山路二段東向晨峰僅增加(432-254=178)PCU，昏峰則只增加(315-298=17)PCU，請說明各數字間之關聯性。
3. 施工期間，替代道路路線中中山路二段及慈德路晨昏峰車流量均僅增加十幾至一百多 PCU，但經國路車流卻增加(3950-3150=800)PCU 及(3728-2468=1260)PCU，請說明差異的成因。

(二) 施工開挖深度達十公尺左右，建請確實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及工地管理，避免衍生側壁坍塌事故，導致工期延宕。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事先與公捷處及公車業者辦理協調會勘，並將相關資料補充於計畫書內。

十二、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 (一) 本案倘涉及道路開挖，請依相關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
- (二) 本案於施工前應周知當地里長及住戶，並適當設置施工告示牌。
- (三) 本案夜間仍請派員巡檢警示燈是否正常開啟及交維設施有無位移或倒塌情形，以維安全。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 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重送交通局再審。**

## **第二案 2022 時代騎輪**

### 一、警察局：

- (一) 本活動非競賽性質，領先群部分視狀況疏導快速通過路口。
- (二) P. 3，2019項次一部分，請主辦單以維護參加者及用路人安全為主加強宣導。
- (三) 請補充義交總數表。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中央公園晨運民眾多，請提醒義交及現場工作人員在河南路左轉中科路之橫交路段加強管制疏導。

### 三、警察局大甲分局：

- (一) P. 64，西濱快速道路街景圖有誤，請修正。
- (二) P. 122，中山路/東安路口、中山南路/南安路口等請補充義交配置表。

四、警察局大雅分局：P.98，序號1：中清路五段/文化路口、序號4：中清路五段/中清路五段97巷、序號5：中清路五段/中清路五段79巷；及 P.99，序號2和平新路/和平路，以上4路口各增派義交1名。

五、警察局烏日分局：無意見。

六、警察局第四分局：無意見。

七、警察局豐原分局（書面意見）：無意見。

八、交通行政科：

（一）計畫書中有提及全數車隊經過相關路段後，即解除管制，除了撤除是否包含三角錐，如何撤除。

（二）活動日適逢百貨公司周年慶期間，請再補充說明惠中路段的管制措施時間等。

（三）2019年活動提及於藍色公路有發生誤闖管制點的情形，請問後續如何進行改善。

（四）本活動將使用大量牌面設置，提醒活動結束後，務必確實撤除。

九、交通工程科：P.23，路口管制方式部分請說明如何區分交警號誌控燈或義交依號誌指揮；另無號誌路口誤植為依號誌引導車流，請修正。

十、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十一、運輸管理科：P.15，項次21和睦路二段（中73）（神清路-吳厝一街）使用西向車道，查該路段為本市黃13路小黃公車行駛路線，設有良逸公司及海風里兩站，請補充說明該路段交通管制方式。

十二、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修正意見第26、27點，廠商修正後仍有缺漏錯誤，請再確認。

十三、停車管理處：P.76，表4-1-1請評估機車的使用率與乘載率，並分析現有機車停車供給是否能滿足活動衍生的機車停車需求數量。

十四、艾委員嘉銘：

（一）地面砂石殘留問題是否改善？

（二）車友停留在景點拍照時間過久造成塞車問題，是否可規劃景點拍攝駐留區，以不影響交通為主，並請義交、工作人員協助。

- (三) 本活動非競賽性質，活動賽道改為活動線，並禁止競速。
- (四) 藍色公路全線封閉，應有封閉時間公告、改道路線、端點前方均應有預告、路段起迄需有義交協助。
- (五) 請補充交警各分局調派多少人協助。
- (六) 建議明年的起點可否改由中央公園（水湳園區）出發？

十五、劉委員需：

- (一) 是否可考量從水湳經貿園區出發，以降低對七期衝劃區干涉。
- (二) 路線中有多處路口左轉，請說明屆時係以控燈或騎士待轉之方式處理？若採待轉，而大量騎士同時抵達時，又將如何處理？請確實考量用路人權益與騎士安全之。
- (三) 過龍井區後之大肚藍色公路、望高寮路段路線曲折且有險坡，以往辦理時亦有多起事故，請再敘明如何確保騎士安全。
- (四) 請問預計動用交警及義交總人數為何？請說明是否已獲得或確實可獲得同意。

十六、許專門委員昭琮：距離活動日期仍有半年時間，請主辦單位隨時注意疫情變化，若活動路線有工程施工影響，請再重新提送修正內容。

十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活動如開放飲食，請斟酌廚餘回收桶數量。
- (二) P.180，請修正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分機號碼為04-22289111#66220。
- (三) 請活動主辦單位落實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工作、垃圾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及做好噪音防制工作，並請依活動期間之主管機關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台中秀泰商場交通維持計畫**

-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四分局：

- (一) 交通錐請依交維計畫核定期間擺設。
- (二) 住戶正門（豐偉路側）道路應保持淨空。
- (三) 請補充說明住戶大會是否針對問題提出意見。
- (四) 請配合營業時間調整義交執勤時間。

三、交通行政科：

- (一) 簡報中載明申請日自111.4.29起，請再確認計畫書中的申請日期。
- (二) 文心南七路設置有三角錐供進場車流遵循，請問進入停車場的機車與過境的機車如何行駛。
- (三) 再請加強搭乘大眾運輸之宣導。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交通影響評估時，是否將減少一車道後之道路容量納入評估。
- (二) 請評估豐樂停車場是否納入交維計畫特約停車場。
- (三) 請取得先得月大樓管委會協調紀錄。
- (四) 衍生交通量部分請以列表方式呈現。
- (五) 文心南七路車道配置現況與設置進場車道後之車道配置圖及交通錐、連桿設置、交維人員崗位圖，請納入交維計畫。

十、劉委員霈：

- (一) 文心南七路交通錐擺放位置為距離人行道路緣石 2.5公尺處，惟檢視「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交維執行面」頁中之圖示，其擺放

位置似位在分向線上。相關交通維持措施 請確實依照計畫書執行。

- (二) 一般交通維持計畫僅在處理短時期臨時性佔用道路作為之情形，本案申請一整年內每週五、例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均進行交維，似與立法精神不甚相符，且鄰近居民之進出變成每週均須受到相當干擾，亦不盡符合公平原則，請審慎檢討本案能否成案？
- (三) 本案有鄰近公共設施全年為特定企業服務之疑，若本案成立，則市內各大商場均可群起效尤，市府恐難以處理，故本案建議退回。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本案申請期間至今年度12月31日為原則。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該活動屬於室內性質，爰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及本局公告…(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1,000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2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14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
- (二) 請活動主辦單位委託合法清運業者，亦請保持周邊公共區域清潔。
- (三) 請活動主辦單位落實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工作、垃圾委託合法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及做好噪音防制工作，並請依活動期間之主管機關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管(八) 交維變更**

本案業於111年4月7日開工，因施工後考量現場狀況工班及工進等因素，將採明挖及推進分開施工方式，耗時較長推進作業並移至人行道處，減少封閉道路調撥作業時間(210天縮減為50天)，以降低對道路交通之衝擊。

## 交維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表



-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力行路與東光路口封閉施工，請提前於十甲路與進化路口增設車輛改道牌面①。
-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第二、三、四階段是否為同時進行施作？
  - (二) 第一階段目前已施工，相關管制措施是否有碰到什麼問題？
-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五、運輸管理科：本案計程車排班位置有變更，惟未見相關臨時計程車車站牌面設置？又是否事先與計程車協會進行協調告知？

六、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有關公車部分，與原交維計畫有何差異？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艾委員嘉銘：

(一) 有關力行路全封的交通改道計畫，應提前於上游路段公告預告標誌進行引導，並為防止車輛誤入(掉進)工作區，應有水泥紐澤西護欄圍妥。

(二) 東光路單邊封路後調撥未考慮轉向車輛之需求，再請改正。

九、劉委員霈：無意見。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力行路為何改為全封閉明挖？又為何改為推進井與明挖分開作業，並將推進改在人行道與自行車道上施作？再請補充說明。

(二) 推進改占用自行車道，是否與養工處進行事前溝通？並請注意完工後仍需復舊。

(三) 力行路封路施工，請務必提前於上游路口佈設相關指示牌面以引導用路人提前改道。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經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柒、散會：16時00分